

# 立法會

## 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1)2449/01-02號文件

檔 號：CB1/BC/6/01/1

### 《2002年公司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紀要

日 期：2002年7月24日(星期三)  
時 間：下午2時  
地 點：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

出席委員：余若薇議員, SC, JP (主席)  
李家祥議員, JP  
吳亮星議員, JP  
單仲偕議員  
劉慧卿議員, JP  
胡經昌議員, BBS, JP

缺席委員：何俊仁議員  
朱幼麟議員, JP  
陳國強議員  
陳鑑林議員, JP  
劉健儀議員, JP

列席秘書：總主任(1)6  
薛鳳鳴女士

列席職員：助理法律顧問7  
黎順和小姐  
  
高級主任(1)3  
盧思源先生

---

## I 選舉主席

李家祥議員是在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的立法會議員中排名最前者，因此由他主持主席的選舉。

2. 單仲偕議員提名余若薇議員為主席的人選，並獲劉慧卿議員附議。由於並無其他提名，余議員當選法案委員會主席。她隨即接手主持會議。

3. 主席請委員考慮何俊仁議員在限期過後加入法案委員會的申請。委員同意接納何議員的申請。委員亦察悉，劉漢銓議員已發出通知，表示退出法案委員會。

## II 未來工作路向

4.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(會議過程索引載於**附件**)。

5. 法案委員會同意，政府當局、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及／或法律改革委員會就條例草案所載的各項建議曾諮詢的該等機構、8間本地大學的商學院、中小型企業商會及David M WEBB先生均應獲邀就條例草案發表意見，以供法案委員會考慮。法案委員會並應在立法會的網站上刊登通告，邀請公眾人士提出意見。

*(會後補註：法案委員會已於2002年8月7日發出邀請提交意見書的函件。邀請各界人士提交意見的通告亦已由2002年7月30日起刊登於立法會的網站。)*

6. 法案委員會亦同意，秘書處亦應要求政府當局提供《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——關於香港《公司條例》檢討顧問研究報告的建議》報告書，供委員參閱。

*(會後補註：該報告書已於2002年8月2日送交委員。)*

7. 法案委員會同意，下次會議將於2002年10月10日下午2時30分舉行，與政府當局會晤，並於2002年10月15日下午2時30分會見團體代表。

*(會後補註：原訂於2002年10月10日舉行的會議改訂在2002年10月4日上午8時30分舉行。)*

8. 議事完畢，會議於下午2時20分結束。

立法會秘書處

2002年8月21日

《 2002年公司(修訂)條例草案 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

日期：2002年7月24日(星期三)

時間：下午2時

地點：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

時間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行動
000000 - 000224	李家祥議員、 劉慧卿議員、 單仲偕議員、 余若薇議員	選舉主席	-
000224 - 000252	主席、 劉慧卿議員、 單仲偕議員	何俊仁議員在限期過後 加入法案委員會的申請	-
000252 - 000922	主席、 李家祥議員、 吳亮星議員、 劉慧卿議員、 單仲偕議員	邀請各界人士就條例草 案提交意見書及政府當 局須提供的資料	-
000922 - 001419	主席、 李家祥議員、 劉慧卿議員、 單仲偕議員	下次會議日期	-

備註：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帶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。